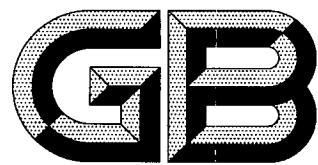


ICS 01.080
A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601—2010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

The sign of China cultural heritage

2011-01-14 发布

2011-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成都市考古工作队,深圳海川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建华、王毅、何唯平、贺占哲、黄永衡、邓超、邱方。

国 家 文 物 标 准 委 员 会

引　　言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漫漫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为人类社会的文明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由国家文物局于2005年发布,广泛运用于有关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活动和场所。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文化遗产标志的形式、内容、比例、文字书写格式、颜色和允许误差。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文化遗产标志的制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608—2006 中国颜色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志 sign

由符号、文字、颜色和几何形状（或边框）等组合形成的传递特定信息的视觉形象。

[GB/T 15565.2—2008, 定义 2.1.1]

3.2 色调 hue

表示红、黄、绿、蓝、紫等颜色的特性。颜色的三属性之一。

[GB/T 15608—2006, 定义 3.15]

3.3 明度 lightness

表示物体表面颜色明亮程度的视知觉特性值，以绝对白色和绝对黑色为基准给予分度。颜色的三属性之一。

[GB/T 15608—2006, 定义 3.12]

4 形式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的形式有汉语拼音和英文两种形式（见图 1、图 2）。



图 1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汉语拼音形式



图 2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英文形式

5 内容

5.1 组成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内容由图案部分、文字部分和边框组成(见图 3)。



注：

A——图案部分；

B₁——文字部分上区；

B₂——文字部分下区；

C——边框。

图 3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内容示意图

5.2 图案部分

5.2.1 图案部分以四川省成都市金沙遗址出土的圆金片镂空太阳神鸟金饰文物图案为主体,整个图案分内外两层。

5.2.2 内层应为顺时针旋转太阳漩涡图形,环周等距分布12条齿状光芒。

5.2.3 外层环绕在内层周围,应由四只相同的鸟分别处于内层太阳漩涡的上下左右四个方向,首足前后等距相随,飞行方向为逆时针。

5.2.4 鸟应符合以下特征:爪大身小,颈、腿长且粗,翅膀短小,喙微下钩,短尾下垂,爪有三趾(见图4)。



图4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中鸟的形式

5.3 文字部分

5.3.1 文字部分由上、下两区组成,应围绕图案部分弧形排列。

5.3.2 上区文字应为“中国文化遗产”,采用宋体简化字从左至右书写,各字之间应保留等距空格。

5.3.3 下区文字应为汉语拼音“ZHONGGUO WENHUA YICHAN”或英文“CHINA CULTURAL HERITAGE”,均采用Times New Roman体从左至右书写,各词之间应保留等距空格。

5.4 边框

位于文字部分之外,应为正圆形闭合曲线。

6 比例

6.1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的网格比例(见图5、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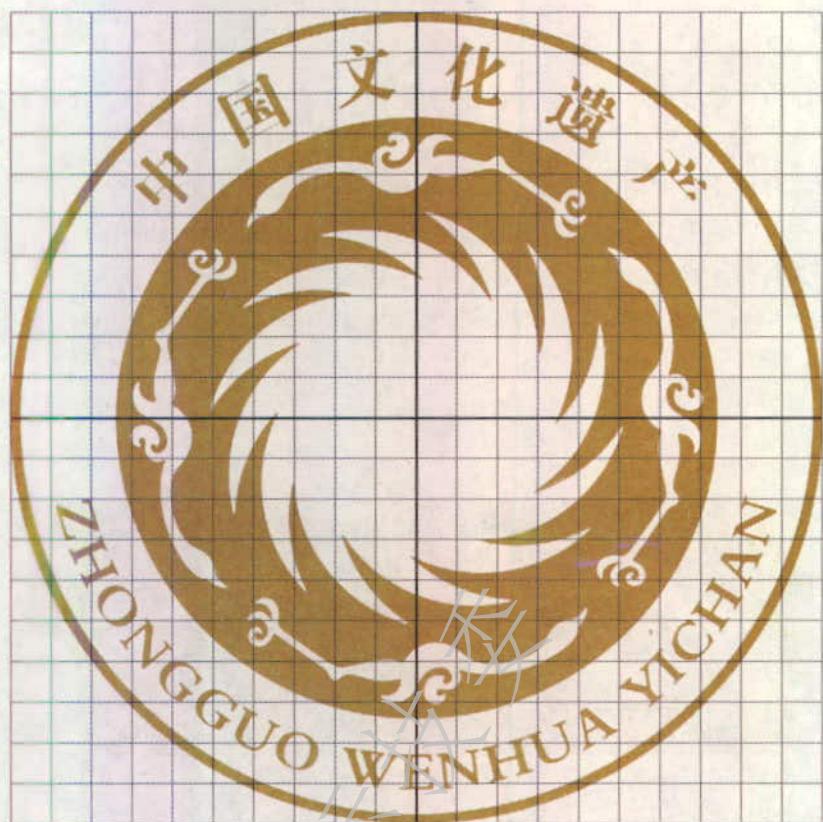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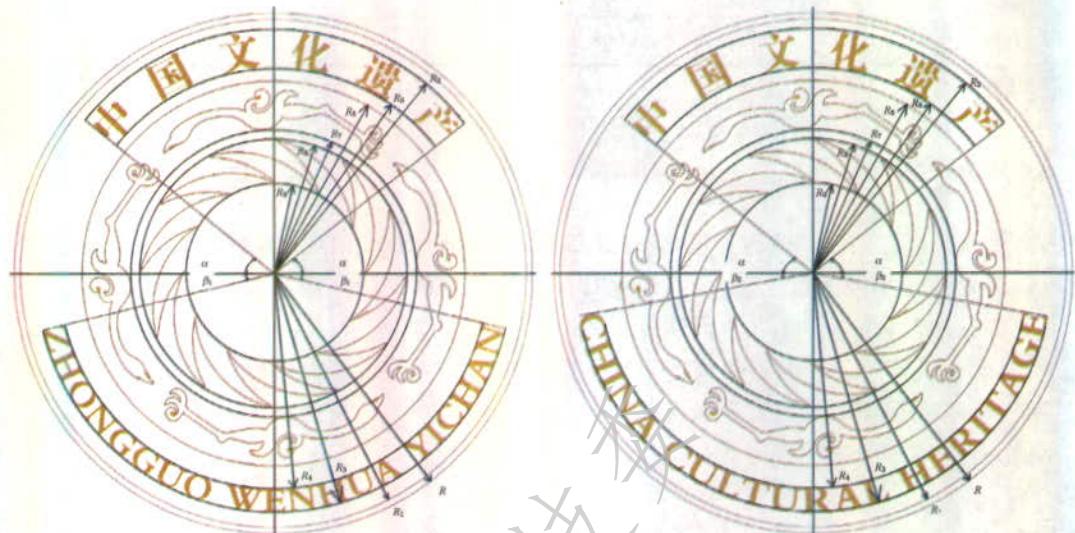


图 5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汉语拼音形式网格比例



图 6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英文形式网格比例

6.2 标志各组成要素的半径、分布角度示意图(见图7)。各要素半径比例(见表1),文字部分各要素定位角度值(见表2)。



注:

- R_x ——标志内各组成要素半径;
- α ——中文定位角度;
- β_1 ——汉语拼音定位角度;
- β_2 ——英文定位角度。

图7 标志各组成要素的半径、定位角示意图

表1 标志各组成要素半径比例

图7中代号	项 目	百分比
R	标志半径	100
R_1	边框内圈半径	97.8
R_2	中文外圈半径	93
R_3	汉语拼音/英文外圈半径	92.2
R_4	汉语拼音/英文内圈半径	83
R_5	中文内圈半径	77.8
R_6	图案半径	74.2
R_7	飞鸟内圈半径	55.2
R_8	太阳外圈半径	51.4
R_9	太阳内圈半径	34.2

表 2 标志文字部分各要素定位角

图 7 中代号	项目	角度值
α	中文定位角	37.5°
β	汉语拼音定位角	13.5°
β_2	英文定位角	11.0°

7 颜色

7.1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的色调应为金色,应符合 GB/T 15608—2006 中规定的颜色标号的色度值5Y 6/9。

7.2 当根据需要使用不同的背景颜色时,应保持标志整体色调的协调性。

7.3 作为墨稿使用时,墨稿标志在不同明度背景下的使用应符合:

- a) 明度大于或等于 5.5 的背景情况下,标志的图案、文字与边框为黑色;
- b) 明度小于或等于 7.5 的背景情况下,标志的图案、文字与边框为反白;
- c) 明度为 6~7 时不能使用。

8 允许误差

在标志同步放大或缩小时,各部分比例误差不应超过±0.5%。

参 考 文 献

- [1] GB 15093—2008 国徽
- [2] GB/T 15565.1—2008 图形符号 术语 第1部分:通用
- [3] GB/T 15565.2—2008 图形符号 术语 第2部分:标志及导向系统
- [4] GB/T 16903.1—2008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1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
- [5]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 [6]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 文物政发[2006]5号)